

2020年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工作成效表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22	梧州市市区 灰尘污染严重。	密切关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定期收集市生态环境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	1-10月梧州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3%(全区排名第3),比去年同期的98.4%上升0.9个百分点;我市PM _{2.5} 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全区排名并列第6),同比下降11.1%。2.根据全市空气质量情况,1-10月共发布8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预警。3.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定期收集全市各有关单位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展的情况,共印发9期工作简报。	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人: 陈霞

联系电话: 3828934

说明: 1.表内序号指《2020年梧州市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工作方案》(梧督考办〔2020〕31号)任务分解表上的序号;
2.每一表格内容不要超过150字;
3.请统一用word文档格式于11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PDF盖章版报送市绩效办四科(wzsdkb229@163.com)。